

Q16	工程承包商履約中違反契約規定，公務員因機關整體考量未為解除契約，是否涉有圖利之嫌？
A16	此為實務上常見的問題，公務員辦理工程採購依採購法令及契約規範執行固然無問題，但有時候可能會遇到承包商履約過程中發生問題致不能如期完工或需要更換承包商的狀況，實際上仍得考量公共利益或以酌扣支付款項之方式要求原承包商繼續履約為宜，但提醒各位承辦人員，如有違反契約卻沒有依規定解除契約的情形，請務必於內部簽核之公文中敘明緣由，避免遭受質疑。